



你與你所在大樓的鄰居成立租客團體的權利將會受到保障

有史以來第一次，三藩市的租戶擁有在其大樓內建立正式組織的合法權利。如果你的大樓是私人經營的住房並擁有五個或五個以上獨立單位，根據新條例，你和你的鄰居可依法成立租客團體。相關程序非常簡單：只需要向房東提交多數(50%+1)已入住單位簽名請願(每個單位只需一個簽名)。



對派發傳單，逐戶拜訪，以及在大樓內舉行租客會議的保護措施

現有法律保護三藩市租客在其大樓內派發宣傳單張，新法例將會擴大租客權利，允許租客在大樓內進行逐戶拜訪，在公共區域或他們所居住單位內舉辦會議，以及邀請非住客支持人士在大樓內舉行外展活動與租客普及他們的權利。



新法規界定房東有義務同租客團體進行會面及談判

全美範圍內第一次，新法律界定房東有義務和責任同租客團體進行會面及商談。租客團體有權向房東申請進行會面，自行決定何人出席及代表(包括非大樓租客的支持者)，向房東提出大樓內大家關心的問題，以及就解決方案進行商討，並達成書面協議。



這些新權利和保護被歸類為正規住房服務

如同管道和暖氣，所有這些在法律上被稱為“組織行動”的新權利將會被列為正式規定的住房服務。這意味著租客們派發傳單，逐戶拜訪，建立租客團體，和與房東談判的權利，都與租戶們擁有完好房屋附屬設備以及安靜地使用租賃房屋的權利同樣重要。

租客組織可能進行談判的問題：

- 建築維護和改進，安全，以及安保
- 建設項目和噪音水平
- 租金水平和轉付
- 停車，儲物，以及其他住房服務

